

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Fang Yuan gong cheng consulting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单 位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日期：
------------------	----------------------------

招 标 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相关规定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技术规范执行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为准。

三、关于评标方法：评标方法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合价。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五、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六、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七、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提供为准，投标人需及时关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投标文件需以网站上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最新版本，并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招标文件有修改或补遗澄清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同时修改“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完成的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已由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麻发改复〔2026〕58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筹措方式为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招标人委托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施工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文山州麻栗坡县马街乡马街村委会河坝村小组、南竹坪村小组、申家坪村小组、田冲村小组、竹地村小组，梁子街村委会湾子村小组、老海垵村小组、太阳冲村小组，石龙村委会石韦村小组，黄家坪村委会新寨村小组，董浪村委会董路村小组。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是河坝进村路：路线总长 0.6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同步实施安防、排水、错车道等建设内容；二是南竹坪进村路、南竹坪至竹地进村路：路线总长 5.693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同步实施安防、排水、错车道等建设内容；三是湾子进村路：路线总长 0.92 公里，路面扩宽至 3.5 米，增设错车道、安防设施等建设内容；四是老海垵进村路：路线总长 1.004 公里，增设安防设施、错车道等建设内容；五是太阳冲进村路：路线总长



1.2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同步实施安防、排水、错车道等建设内容；**六是石韦进村路：**路线总长 2.537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同步实施安防、排水、错车道等建设内容；**七是新寨进村路：**路线总长 6.003 公里，其中：2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同步实施安防、排水、错车道等建设内容；4.003 公里增设错车道及安防设施等建设内容；**八是董路进村路：**路线总长 1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同步实施安防、排水、错车道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955 万元。

2.5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 213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备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在本次施工招标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变更但未在上述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要求

3.5.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且不能在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管理人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经过项目业主批准，方可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原人员的资格级别（提供不更换承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书）。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5.2 项目总工程师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经过项目业主批准，方可更换，被更换的项目总工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原人员的资格级别（提供不更换承诺）；项目总工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书）。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6信誉要求:

(1) 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 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 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 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 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投标人近3年(2023年一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 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 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 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须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提供承诺书),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未按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 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终止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并将该中标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书面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纳入信用惩戒体系。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直接经济损失等)的, 中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赔偿范围包括招标人的直接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3.7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 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提供承诺书）。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 时。

6.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7.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7.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7.3.2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交易指引操作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降幅率达 1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地 址：麻栗坡县马街乡

联 系 人：杨仕芳

联系电话：0876-656402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城北片区州委州政府北侧凤凰时代 F1-25 号商铺



联 系 人：谭香

电 话：0876-8841989

监督部门：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0876-6622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地 址：麻栗坡县马街乡 联 系 人：杨仕芳 联系电话：0876-6564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城北片区州委州政府北侧凤凰时代 F1-25 号商铺 联 系 人：谭香 电 话：0876-88419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文山州麻栗坡县马街乡马街村委会河坝村小组、南竹坪村小组、申家坪村小组、田冲村小组、竹地村小组，梁子街村委会湾子村小组、老海挡村小组、太阳冲村小组，石龙村委会石韦村小组，黄家坪村委会新寨村小组，董浪村委会董路村小组。
1.2.1	资金来源	资金筹措方式为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 213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按 2.2.1 的要求办理
1.11.1	分包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果有); (3) 招标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文山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 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文山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文山州”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	☒ 双信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将由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下载。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投标最高限价为大写：_____（小写：¥ .00 元）； 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	(1) 因项目政策性变化、调整或其他非发包人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他要求	因导致本招标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不能实施的，后续事宜按相关政策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2）本次施工招标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不承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视为已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①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子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②工程实施中增减变更项目的结算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降幅率达 100%。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不作业绩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封	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纪律；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启动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 (5) 开启网上标书，进行远程解密，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6) 唱标：现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公示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注：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云南省清理规范规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云建建〔2016〕51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路〔2016〕1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依法依规退还。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麻栗坡县政务楼 15 楼 电话：0876-662206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投标相关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拟投入的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增加条款：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工程实施确需更换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单独作出承诺，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0.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编制	增加条款：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规定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所属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被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且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企业名称一致。 （3）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造价文件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电子签章。
10.2.3	不平衡报价	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子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在签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参照控制价上限清单单价，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取消中标资格。
10.2.4	增加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各项评审并且计算其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5	增加条款	异议和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10.2.6	增加条款	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制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措施，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进行中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延缓或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处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单独作出承诺，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0.2.7	增加条款	开标补救措施 因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2.8	增加条款	评标及补救措施：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0.2.9	增加条款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10	增加条款	增加条款： 同一要求不一致的时候，以须知前附表、附录和评标办法为准。
10.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60800.00 元（大写：陆万零捌佰元整），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财 务 要 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要求**

不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信 誉 要 求**

（1）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人近3年（2023年一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须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提供承诺书），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未按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并将该中标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书面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纳入信用惩戒体系。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

失、重新招标费用、直接经济损失等）的，中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招标人的直接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不得存在投标须知第1.4.4项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 目 经 理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 0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且不能在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管理人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经过项目业主批准，方可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原人员的资格级别（提供不更换承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一个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提供承诺书）。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 目 总 工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06 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经过项目业主批准，方可更换，被更换的项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目总工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原人员的资格级别（提供不更换承诺）；项目总工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一个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提供承诺书）。如是新成立的公司或是新入职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提供承诺书）。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应提供的证书
施工员	1	具备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 书，必须持证常驻施工现 场，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 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 更换。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 有）、职业培训合格证或岗位 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安 全员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证扫 描件。
质检员	1		
安全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劳务员	1		
测量员	1		
试验员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5 在本次施工招标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变更但未在上述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须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目的单价及总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注：投标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本金一并退还，因特殊原因账户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说明，否则因此造成误退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发生转包行为及其他违法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光盘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注：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评标纪律；
-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4) 启动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
- (5) 开启网上标书，进行远程解密，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6) 唱标：现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在系统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和投诉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0.2.2 就本章 10.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10.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0.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10.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接收异议函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交；

接收异议函的部门：

招标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联系人：杨仕芳、联系电话 0876-6564023、地址：麻栗坡县马街乡。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谭香，联系电话：0876-8841989，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城北片区州委州政府北侧凤凰时代 F1-25 号商铺。

受理投诉部门：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0876-6622064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工 期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开标系统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 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筑龙招标采购助手”——“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最新版本）编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文件须并网上提交）。
 2. 通过“筑龙招标采购助手”——“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时，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同一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下载核验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 投标人须按本附件规定编制及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5. 本附件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本附件要求为准。
 6.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对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7.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200M。
-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 CA 章除外）。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 CA 章除外）。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5 分 项目班子及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下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确认核实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有误除外），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第一档次（8.0—10分）：方案合理且能精确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详实、具有较强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科学合理，可直接用于指导现场施工，无任何明显疏漏； 第二档次（6.0—7.9分）：方案合理且能有效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具有明确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合理，可满足现场施工基本需求，无重大疏漏； 第三档次（4.0—5.9分）：方案合理，但对现场施工的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不足，施工部署全面但细节不够完善，需进一步优化后方可更好地指导施工； 第四档次（0-3.9分）：方案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有效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问题。
			主要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	15分	第一档次（13—15分）：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全面、合理，主要施工方法得当，对施工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且能指导施工，有较强针对性； 第二档次（10—12.9分）：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全面、合理，主要施工方法得当，对施工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且能指导施

					工，有针对性； 第三档次（7—9.9 分）：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基本明晰、全面、合理，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得当，对施工工艺有一定的表述，指导性一般； 第四档次（4—6.9 分）：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基本全面，对施工工艺有一定的了解，但缺乏一定的指导性； 第五档次（0—3.9 分）关键工序技术方案阐述不全面，对施工工艺有一定的了解，但缺乏指导性。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第一档次（4.5—5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违约承诺具体得当，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 第二档次（3.5—4.4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违约承诺具体得当，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针对性； 第三档次（2.5—3.4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违约不具体，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次（0-2.4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违约、施工进度计划缺少或不合理。
					第一档次（4.5—5.0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到位、质量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具有较强针对性；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第二档次（3.5—4.4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质量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第三档次（2.5—3.4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质量承诺基本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第四档次（0—2.4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质量承诺基本达到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第一档次（4.4—5.0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第二档次（3.5—4.4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第三档次（2.5—3.4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次（0—2.4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
			进度计划	5分	第一档次（4.5—5.0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较好的； 第二档次（3.5—4.4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

					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三档次（2.5—3.4 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四档次（0—2.4 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总平面图合理	5分	第一档次（4.5—5.0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详细、完整、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第二档次（3.5—4.4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第三档次（2.5—3.4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四档次（0—2.4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分	第一档次（4.5—5.0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先进、针对性较好； 第二档次（3.5—4.4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第三档次（2.5—3.4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第四档次（0—2.4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

					对性。
2.2.4 (2)	项目班子及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15分	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5分	第一档次（4.5—5.0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较合理、准确且较明确，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二档次（3.5—4.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三档次（2.5—3.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四档次（0—2.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	10分	第一档次（8.0—10分）：投标人拟派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配置较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较强针对性的； 第二档次（6.0—7.9分）：投标人拟派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三档次（4.0—5.9分）：投标人拟派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第四档次（0—3.9分）：投标人拟派的主要管

					理和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E1=0.05 分；E2=0.02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视为超出业主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如果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但仅有一位投标人的评标价有效，该合同段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报价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本着总价不变，调整分项细目单价的原					

则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不授予合同。

在评标时，一般按照投标价（经修正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与业主签订合同，按评标得分名次依次补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班子及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班子及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质量承诺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2.5 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精神, 根据《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印发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5-11〕, 对异常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完善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 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 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 特制定此程序。

一、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一) 初步识别: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的初步审查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判断, 以确定是否符合异常低价甄别启动标准。

注: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拦标价的 90%或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95%, 则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二) 要求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启动甄别程序时, 需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提出澄清问题, 明确需提交的说明、材料、未回复责任及合理回复时限;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证明材料, 仅限解释报价构成、实施方案可行性和成本节约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变更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3. 澄清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需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协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并对通知过程书面记录，签字后上传评标系统存入档案。

（三）澄清说明：1. 投标人收到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按要求准备材料；2.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回复及证明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3.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审核认定：1. 投标人澄清回复截止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回复及证明材料，结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内容、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研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2. 若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说明合理、材料有效，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若符合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若说明不合理、材料不充分或未按时提交，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结论；

5. 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的，需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五）记录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1. 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3. 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4. 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5. 最终认定结论。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二、异常低价投标甄别的结果运用

（一）认定为合理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属于合理低价，应继续开展后续的

评标程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二）认定为异常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应在初步审查阶段

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否决依据和理由。

三、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 （一）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三）人员闲置；
- （四）亏本让利；
-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

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人自行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自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u>14</u>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 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利息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0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纸质 3 份，pdf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5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u>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金额）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文末补充

(11) 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力（事先应通知承包人）；

(12) 除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3.1.2 款修改为：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增加 3.1.4 款

3.1.4 本项目设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发包人确定。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认为是其上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超出其权限范围所发出的指示及所作出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增加 3.4.6

3.4.6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补充单价、索赔、重大施工方案改变等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等，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

识等。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增加第（3）款

（3）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本合同工程所需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不在 100 章中单独计列，包含在其他单价中。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协议书和合同谈判纪要中承包人应执行的规定和履行的义务。

B. 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并按发包人或审计或稽查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在工程实施期间科研单位（如有）将完成相关的科研课题及其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接受科研单位的指导，积极主动地配合科研单位完成科研任务，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

D. 转序验收时，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派专人与路面工程的承包人一道参加转序验收，对验收结果，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和路面工程及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须共同签字认可。若经检验复测出现路基标高、中线、断面和几何尺寸、压实度、弯沉等与设计标准不符合的质量问题，双方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果出现争议，经监理人核实认定责任，责任方应及时自费修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责任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不力或达不到标准，监理人可指定其他承包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监理人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修复人。

E.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相关工程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属于路基工程的责任，则由路基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属于路面工程的责任，则由路面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

F.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全面贯彻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理念“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要求，承包单位要按此要求做好、做实相关工作，实现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G.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受影响导致总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压缩施工场地、调整施工合同直至将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和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H. 承包人不能因项目工程变更、优化设计、土地征用而延长工期，同时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工程），否则视为违约。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了工程验收时间，承包人应予以理解，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I.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资金，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严禁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当地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须经指挥部审核同意。发包人对工程资金流向进行检查，并委托开户银行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J. 图纸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应“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项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合同签订时约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款 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在遵循 4.1.10（3）款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增加 4.8.8 款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碍工程进度、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并给予通报，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文末增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之外所欠债务，而导致司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或严重影响本工程资金专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司法查封，以确保本工程施工要求。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对恶劣气象条件引起冰冻、洪水、塌方、长时间的水浸等。

补充第 4.13 款：

4.13 尊重当地习俗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 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有支付细目，由承包人计算后填写。

安全生产费费率为 1.5%。

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制定的阶段目标各项要求，编制相应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根据阶段目标计划，承包人与发包人需签订阶段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将按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进行奖惩。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须按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按修订后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将作为阶段目标考核的依据。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震级七级及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条件如下：按所在地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除当年）内某一年最大降水天数为标准，如当年的降雨天数超过该最大降雨天数，则当年发生的降水为不利降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管理事故等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强制要求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本款中“并支付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7 款

13.2.7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承包人四方现场会审签认，承包人不能进行工程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增加 15.3.4 款 变更的最终确认

15.3.4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之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审计机构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从而引起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但如《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已综合考虑某项工程内容，则无论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如何规定，一律不予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该项内容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款的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本项目执行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___进度款，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付款申请单项下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但是发包人应向

承包人说明理由，作出承诺支付的时间。对此，承包人应充分理解，不得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增加 17.4.4 款 审计预留保证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和审计预留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和审计预留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和审计预留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2)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审计意见支付扣留审计预留保证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删除本款 19.2.3 项下最后一句“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的相应子目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承包人应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2.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子目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补充 20.6.7 项：

20.6.7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所需费用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报价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若因投保额不足导致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 (4) 目约定:

①出现 22.1.1 (1)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违约, 可单方终止合同, 若给发包人带来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出现 22.1.1 (2)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③出现 22.1.1 (3)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员为其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每次可向承包人并处 3 万元以内罚款。

④出现 22.1.1 (4)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 若承包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并将其部分工程划给有资质的单位帮其完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出现 22.1.1 (5)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雇他人为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每次可向承包人处以质保金的 20% 以内罚款。

⑥出现 22.1.1 (7)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⑦出现 22.1.1 (9)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每次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以内罚款。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若发包人因资金确有困难, 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理解, 并不能因此认为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5 图纸的复核

增加第 25 项条款 图纸的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26. 料场调查

增加 26 条款 料场调查

对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所有因料场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27. 施工期间保通

增加 27 条款 施工期间保通

在保通施工期间内，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警示灯等。

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包含上述保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干扰、封闭施工、保通施工、养护、已完工程损坏的修复等）。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8. 管理办法

增加 28 条款 管理办法

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9. 优化设计

增加 29 条款 优化设计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的优化设计方案。对于由此而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接受经发包人审定的新增单价。且优化设计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30 路基断面复测

增加 30 条 路基断面复测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的参与下尽快进行对原路基断面进行复测，并将复测资料报监理人确认后上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开工。在未得到发包人正式通知以前，承包人不得破坏原地面线，否则范本对任何因地面线不符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原地面中桩高程误差在 $\pm 30\text{cm}$ 以内的不予考虑，仍按设计断面的中桩高程计算土石方数量。若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及承包人四方的共同复测，土石方数量减少时，减少的数量以发包人批复为准。

路基断面复测后，土石方工程量增减在 $\pm 5\%$ 以内（以原设计各合同段工程量相比）的以原设计数量为准；增加超过 5% 的报请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人员到现场对全部断面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复测结果偏差在 $\pm 2\%$ 以内的视复测结果合格，发包人承认复测工程量；并以抽查的偏差比例对该合同土石方数量进行调整。偏差大于 $\pm 2\%$ 的，不承认复测数量，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复测费用。

31.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增加 31 条款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1) 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 与本项目相关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本项目交工验收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全称) (盖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全称) (盖章)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

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执行

注：

1. 拟投入人员的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施工时，若发包人认为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增派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承包人必须接受，且并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执行

注：

1. 拟投入具体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2. 施工时，若发包人认为拟投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增加满足工作需要的设备，承包人必须接受，且并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派（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格式填写。)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上下载电子版图纸（如有）获取。）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2. 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 2001.1-2014）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合同条款中未约定计量规则的，其工程量按照施工图设计中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2.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马街乡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号码：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7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天	
9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合同价格	
10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经理姓名		
3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4	工期承诺		
5	质量承诺		
6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授权委托人将不被认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支付保证措施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表）

年 度 季 度 月 份	— 年												—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度可用线条的长短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进 度	年度	__年												__年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桥梁基桩	根					
8	桥梁墩台	座					
9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 用 时 间 年 ____ 月 至 年 __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按照附录 3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一人一表，并按照附录 5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函（如有）及通知的扫描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若有）。